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如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91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